附件2

大兴区加快推进院前医疗急救

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8号）《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0年—2022年）》《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重新生儿转运救治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建设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相适应，与“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相符合，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二、建设目标

至2022年末，按照规划站点布局完成23个急救站建设和改造升级，实现常住人口每3万人配置1辆救护车标准，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95%，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8%，平均急救反应时间逐步缩短至12分钟以内。

 三、制定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原则。院前医疗急救作为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内容，故按照政府主导，落实保障原则制定，依据车组实际运行成本，确定急救站运行保障标准，由财政足额保障。

二是集约高效原则。在方案制定过程中，综合考虑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如，在车辆增配方面，本着现有车辆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综合考虑每3万人配置1辆救护车指标，2022年底达到27个站点所需车辆配置和实际运行要求，采取将现有车辆向新站点调配、统筹新老站点备用车辆等方式，严控新车指标，压缩成本支出。

三是合理布局原则。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的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布局。采取依托医疗机构运行模式，促进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是绩效调度原则。在强化院前急救运行保障的同时，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将院前急救服务量、区域呼叫满足率、服务满意率、平均急救反应时间等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促进精细化管理，提升质量效率。